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下列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0,263	110,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7	5,433
經紀及佣金開支		(14,672)	(47,23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6,624)	(53,756)
無形資產減值		—	(200)
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50	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
融資費用		(361)	(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939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39,235	14,957
所得稅	6	—	—

* 僅供識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經重列</i>	
<i>附註</i>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9,235	14,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278)</u>	<u>(4,752)</u>
	期間溢利	<u>38,957</u>	<u>10,20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957	7,7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2,450</u>
		<u>38,957</u>	<u>10,20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期間溢利 (每股港仙)	<u>7</u> <u>3.60</u>	<u>0.72</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每股港仙)	<u>7</u> <u>3.62</u>	<u>1.1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8,957	10,20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5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8)	5,94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8)	6,00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8,879</u>	<u>16,20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	38,879	13,7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450
	<u>38,879</u>	<u>16,2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73	40,088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3,753	2,683
無形資產		2,350	2,350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5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374</u>	<u>86,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30
應收賬款	8	497,407	269,945
承兌票據		6,500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75	24,4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773	3,28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11,571	243,21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629	10,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148	45,528
流動資產總額		<u>950,003</u>	<u>597,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392,283	307,9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89	10,9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
計息銀行借貸		343,994	150,277
應付融資租約		290	358
應付稅項		—	70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	884
流動負債總額		<u>743,256</u>	<u>470,47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6,747</u>	<u>127,366</u>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1,121	213,50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465	568
少數股東貸款	—	654
遞延稅項負債	472	4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636</u>	<u>3,1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73</u>	<u>4,839</u>
淨資產	<u>247,548</u>	<u>208,6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30	10,830
儲備	<u>236,718</u>	<u>197,839</u>
權益總額	<u>247,548</u>	<u>208,6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收入呈報之變動

於過往期間，收入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費用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修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及相關開支之呈報，以提供更多本集團業務之相關資料並符合市場慣例。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乃從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扣除簡明綜合收益表相關開支。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呈列變動之影響已追溯列賬，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受影響之特定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9,306
收入減少	(9,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488
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之影響	—
對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倘有期貸款協議載有凌駕一切之按要還款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由於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故借款人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6,284,000港元）之長期按揭貸款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包括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之長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註銷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³⁾

(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及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4,619	9,861	45,783	100,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4	792	4	1,820
總計	<u>45,643</u>	<u>10,653</u>	<u>45,787</u>	<u>102,083</u>
分類業績	<u>(4,106)</u>	<u>3,171</u>	<u>40,230</u>	<u>39,295</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87
未分配開支				(8,258)
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2)	—	—	(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39
融資費用				(36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9,235</u>
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39,23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6,676	12,735	21,109	110,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60	873	9	5,342
總計	<u>81,136</u>	<u>13,608</u>	<u>21,118</u>	<u>115,862</u>
分類業績	<u>14,811</u>	<u>(1,482)</u>	<u>16,439</u>	<u>29,768</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1
未分配開支				(14,673)
無形資產減值	(200)	—	—	(200)
融資費用				(2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4,957</u>
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14,957</u></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證券	848,685	511,616
黃金	8,462	1,952
外匯	98,467	43,275
企業及其他	160	29,167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955,774	586,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523
未分配資產	38,603	58,445
	<hr/>	<hr/>
	994,377	683,978
	<hr/> <hr/>	<hr/> <hr/>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經紀及溢價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合約之溢利或虧損；所提供之顧問服務之顧問收費；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 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41,801	80,010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溢利淨額	48,615	25,700
顧問收費	2,301	-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7,183	4,810
其他服務收入	363	-
	<hr/>	<hr/>
	100,263	110,520
	<hr/> <hr/>	<hr/> <hr/>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573	2,889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030	6,4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631	24,749
兌匯差額淨額	26	(3,155)

6.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8,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7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九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9,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約12,5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九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3港仙(二零零九年經重列：每股0.44港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約4,7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九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498,167	271,098
– 貸款業務	575	575
– 買賣業務	160	160
– 顧問業務	180	37
	<u>499,082</u>	<u>271,870</u>
減值撥備	(1,675)	(1,925)
	<u><u>497,407</u></u>	<u><u>269,945</u></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至一個月	496,314	266,306
一至三個月	120	1,965
三個月至一年	406	424
一年以上	567	1,250
	<u>497,407</u>	<u>269,94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925	40,1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7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38,034)
經撥回減值虧損	(250)	(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90)
	<u>1,675</u>	<u>1,925</u>
於期終／年終	<u><u>1,675</u></u>	<u><u>1,925</u></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392,283</u>	<u>307,900</u>

10.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投放資源於其現有主要業務上，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交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38,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20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100,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520,000港元)，減少約9%。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孖展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入約為44,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676,000港元)，減少約4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紀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8%所致，與經紀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逾72%一致。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9,861,000港元之收入及約3,17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收入約12,735,000港元及虧損約1,482,000港元)。

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業務指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45,783,000港元之收入及約40,23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約21,109,000港元及約16,439,000港元)。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娛樂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採礦業務及其他服務。此分類之業務已於回顧期內終止經營。本期間錄得之虧損約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4,752,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6,994,000港元及337,000,000港元，年息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4%至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並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8%，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6,74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39%。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Manvin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向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出售其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持之49%權益，代價為9,300,000港元。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與Lynch Oasis Inc. (「Lynch Oasis」)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借出及Lynch Oasis已借入一筆為數約83,634,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金額約為83,662,000港元。該貸款以貸款協議內所載之認購事項(由該貸款撥付資金)中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配發予Lynch Oasis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蔡朝暉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而蔡先生擁有Lynch Oasis之50%權益，因此，Lynch Oasi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予該貸款(「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資助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學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總費用為234,000港元。根據委任條款，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流暢及有效率地進行。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成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iWin Limited(分別由張德熙先生、Lynch Oasis及張德貴先生擁有45%、30%及25%權益)全資擁有之張氏金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無償出售而買方同意無償購買兩輛私人汽車。

張德熙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上述私人汽車之原因是(1)本集團不再需要該等汽車；及(2)該兩輛私人汽車經已老化而且市值甚低，出售汽車可節省可預見之昂貴保養及維修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名員工透過張氏金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為金銀業貿易場交易員。此等註冊旨在促進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業務發展。除代表本集團支付相關牌照費用及成本之償付外，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上述開支支付3,600港元。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

	外幣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美元	20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約為343,994,000港元及755,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所收取之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之孖展按金及根據融資租約獲得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98名僱員，而二零零九年則聘用231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優勢及僱員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董事對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相信香港金融市場可與全球及中國經濟體系同步持續發展。受惠於該業務機遇，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旨在繼續拓展其分支網絡、業務範圍及產品之措施，以於二零一一年度提供更全面之服務。

儘管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處理風險監控、溢利最大化及成本控制方面事宜。然而，本集團預期繼續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期望日後可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第A.2.1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而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孫大睿先生及彭曉東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會讓兩名董事以其不同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孫大睿先生因外出公幹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主席)
彭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